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謹對立法會2016年5月12日第421/E338/V/GPAL/2016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2016年5月6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本會對暨南大學的批給主要考慮到暨南大學長期以來對澳門人才培養的重大貢獻，暨南大學和澳門基金會都是公立機構，均謀求公共利益，支持暨南大學的建設，實際上也是投資於本地人才培養，最終受惠的還是澳門。需要指出的是，有關批給不會影響本會對澳門本地民生福祉的支持力度。
2. 澳門基金會分別根據第7/2001號法律、第12/2001、4/2006及17/2011號行政法規設立和運作。澳門基金會設有信託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兩級審批機關，有嚴格的審批機制，根據法律和章程賦予的職能、權限和程序對資助申請進行審批。
3. 本會的資助款主要用於澳門，對內地的資助只佔很少的比例。在與內地合作中，本會現僅限於與內地公立機構合作，而且有關項目必須與澳門有聯繫、有利於推廣澳門或加強兩地合作。有關的重點合作項目及資助金額，刊載於本會《年度活動報告》和《重點公益項目選編》中，可到本會網頁內查看。

行政委員會主席



吳志良

2016年6月10日